



最後，根據民生主義的精神，三民主義的社會經濟政策，也可以說有三個標準；一曰、社會化，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二者屬之。平定物價也可以說是節制資本的一種。此外尚須發展社會資本以期能從積極方面收到節制資本的效果。二曰、科學化，因為我們假使單是注重在分配的社會化，還是祇能解決不均的問題，而不能解決不足的問題，所以又非採用科學方法以求生產的增加不可。三曰、效率化，這本來可以包括在科學化的意義裏面，但是採用了科學化的方法，不一定能夠提高工作效率，所以還得要斟酌實際情形，而以效  
率化為依歸。

假使以上的九個標準是正確的話，那末，合作組織與合作事業可以說是三民主義社會經濟政策下面極端重要而必不可少的。合作事業可以幫助自給自足外匯平衡及經濟游擊；有了合作組織纔可以有比較合理的計劃與統制；有了合作組織，則不必專門去組織民衆，而民衆已有其組織；合作組織能訓練人民自動；惟合作組織能使全體民衆發生實質上的聯繫；亦惟合作方式能真正杜絕剝削掃除貪污。至於創造社會資本，那簡直是除了合作以外沒有別的途徑。科學化欲使普及民間，自亦非採用合作組織不可。效率在真正的合作組織之下，一定可以提高，因為一切效率無不以嚴密組織服務精神及事業熱誠為基礎，而合作組織就是具備這三個條件的。

### 二、本會對於我國合作運動的使命

我國合作運動在國策上之重要，已略如上述，但是實際的情形怎樣呢？自從薛仙舟先生在民國八年開始發動以來，已經逐漸取得各方面的認識與同情。國民黨的歷屆會議，差不多有一次沒有合作的議案，這就可以證明本黨對於合作的重視。因此中央以及地方的政府也就有主管合作的各級機構，負責監督指導。結果，合作社社數及社員數的增加，相當的迅速，金融機關對合作組織的貸款，也不算很少。及至最近，因為受到戰事的影響，交通阻塞，生產缺乏，物價飛騰，大家更覺得有應用合作方式以圖補救的必要。自新縣各級合作組織的規定，是即於剝削開始實行以來，為使管教養衛能密切配合作，復有建立縣各級合作組織的規定。是即於各鄉鎮各保均將有合作社之配備。所以我國今後合作組織之必能普遍推廣，已經是不成問題的了。

但是推進合作組織是一種方法，我們的目的是要實行三民主義的社會經濟建設，以解決社會經濟的問題，增進社會經濟的幸福。然則，我們現在所有已經設立的合作社，確實

，本會分支會章程準則，各種委員會組織通  
則，及團體個人會員會費標準，并議決將徵  
求會員，及編製本會經費概算諸案，交常務  
理事會辦理，復經推選王世續何廉侯哲莽陳  
清華鄧樹文樓桐孫劉廣沛錢天鵠壽勉成等九  
人爲常務理事，散會後，廣續舉行常務理事  
會，議決關於本會工作計劃原則，會務推進  
辦法及經費籌措，職負遴派諸案，并推舉壽  
勉成爲理事主席。

1. 徵求會員：經分函本會各理監事及發起人暨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負責人，各合作金融機關負責人，檢寄本會緣起章程及入會志願書請分別徵募會員，除各機關先後函復，已分發徵募，俟此齊寄會外，截至八月十日止，計直接在本會入會者，個人會員五百餘人，團體會員十八單位。

2. 捐集基金：本會為籌集事業基金，曾分函各合作金融機關，請予捐助，計先後收到中央銀行五千元，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中央信託局，中國茶葉公司，各二千元，中國銀行五百元，英一萬二千五百元，其他尚在接洽中，又收入會費六百五十四元，兩其一萬三千一百五十四元，除開支印刷費郵費等一千五百零七元二角六分外現尚存一萬一千六百七十八元有奇。

### 3. 發動分支會組織 本會分支會章程準

能夠擔負這種任務嗎？我們正預備推進的鄉鎮合作社以及其他的合作社，果能切實根據民族民權民生的精神，完成社會經濟的改造嗎？我深深的恐懼：他們未必真能够合於我們的理想，而成為很普遍又很空泛的一種社會機構！我們為防止這種後果的發生，祇有兩個途徑：第一是質重於量的途徑，即不求迅速發展，而僅求各個健全；第二是質量並重的途徑，即一方面迅速推廣，同時積極培養。但是理論上雖然可以分為這兩個途徑，而在事實上，照中國現在的情形，却又非採取第二個途徑不可。因為社會經濟的問題既非常普遍，而三民主義的實行又非可限於一隅，則所賴以實行主義解除民生疾苦的機構，自亦非迅速求其普遍不可。

所以我們當前的問題，並不是應否迅速推廣，而是在迅速推廣之中如何培養其元氣，使不致因迅速而夭亡或早衰的問題。在這雙重的目標下面，我們一方面固然要力求各級合作行政機構的完整健全，而在另一方面似乎還需要一個強有力的社會團體，協助政府，從事於全國合作事業的推動與改進。中國合作事業協會就是為適應這個要求而產生的。因此這也就可以說是他的使命。

爲什麼除了合作行政機構以外，還需要一個推進合作的社會團體呢？我現在舉出五個最重要的理由如下：一曰、協助政府推進，因爲合作組織普及鄉村，深入民間，每非政府力量所能周密顧到，而且政府應做的事情端緒繁多，人民也不應該什麼事情都要政府來做。二曰、便利合作發展。當此採用指導制度時期，由政府負責指導自亦有其優點，但合作事業的推進必須求其生動靈活，始能真正所建樹，此每非政府機關所能做到，因有甚多行政上的手續與牽制，爲一般政府機關事實上所不易避免。假使能有一社會團體協助政府，那末，許多不必要的手續就可以省略了。三曰、加強工作配合。因合作運動爲改造整個社會經濟的一種運動，所以他的關係方面很多。爲使各有關工作能加強配合，以宏效用起見，最好能夠有一社會團體使各有關方面共同參加，既可隨時交換意見，復可齊整進行步調，而一以發展合作事業爲依歸。四曰、團結意志力量，蓋合作運動既負有改造社會經濟的任務，他當然會遭遇政治上與社會上之固有勢力的反動，以致發生種種的障礙與挫折。所以凡是從事於合作運動的同志以及參加合作組織的份子，必須有其團結的力量與統一的意志，使不爲反動力量所支配或摧殘。社會的合作團體，就是具有這種功能的。五曰、鞏固合作基礎。合作運動的重要原則，在使人民能以聯合的力量，應用公平合理的方法，解決共同的問題。其中實富有自覺自動自治的意義。我國此時，一方面因爲民智未開，同時也因爲政治經濟思潮之趨向於計劃統制，所以採用負責指導制度。但自治與統制似相反而

則，前經理事會通過并呈報中央黨部社會部核准，當即分函各省合作事業機關團體負責人，請其協同發起組織，并檢寄有關各件，及本會擬定之籌組分支會方案，供參考而資劃一。現陝豫兩分會業已成立，陝西省各縣支會七十處亦於七月底一律成立。川康甘皖鄂湘滇衡各省分會均有復函，已開始籌備，合作事業管理局各合作實驗區所在地，並已先後成立支會。

4. 草擬工作計劃綱要 大會工作以協助政府推進合作事業，辦理政府力量所不及，或較政府辦理爲便利而富有機動性者爲原則，經擬訂本會工作計劃綱草案一種，擬先從產銷合作之技術指導及合作教育之協助推進着手集中力量，以赴事功。

### 三 附錄

1. 中國合作事業協會名譽會長暨理監事名單（理監事依姓名筆畫爲序）

名譽會長 蔣委員長  
副名譽會長 孔副院長庸之、戴院長季陶、

陳委員果夫

名譽理事 葉祕書長楚翰、邵委員力子、  
翁部長文灝、谷部長正綱、張祕書長羣  
陳部長誠、陳部長立夫、徐次長璣、  
井塘、余籍傳、李吉辰、周詒春、梁漱  
溟、許紹棟、張國維、歐筑山、謝家聲

實相成，最成功的統制，就是人民能自動自治以完成政府所定的整個計劃。爲使人民能逐漸養成這種能力，也需要有一個社會的合作團體。

### 三、如何完成本會的使命

我們在合作行政機構以外，需要一個強有力的合作社會團體，其理由已略如上述。但是成立了中國合作事業協會以後，是不是就能夠擔負得了這社會團體的任務呢？這完全要看我們是不是能夠依照上面所講的五種功能去努力工作。換一句話，就是說要看我們是不是站在協助政府的立場？是不是確實有所協助？協會的推進工作是不是的確能夠比較的生動靈活？有關方面的配合，是不是能夠因協會而加強起來？協會是不是真能團結力量統一意志？最後，還得要看協會是否真能增進合作組織之自動自治的能力？

所以爲要使我們能夠完成本會的使命，第一件事就是要每一個會員能夠充分認識本會使命的重要。第二件事，那就是要切切實實的團結起來，共同爲合作事業的發展而努力，大家要明瞭合作運動是爲整個國家的建設與三民主義的實行而推進的，不應該再存絲毫門戶的見地。第三件是要完成本會全國各分支會的組織並使其健全化，與機動化。第四件事是要能夠把握住幾種中心工作繼續不斷進行着，而且這種工作必須確有意義與興趣，確能補充政府力量之所不及。照目前的需要來看，這種中心工作，我以爲應該在產生技術的配合指導，新縣制下各級合作組織的協助推進與合作社社員教育的普遍舉行。第五件事，然而並不是最不重要的一件事，那就是要充實本會的事業經費，因爲假使沒有經費，什麼事都辦不成功。我們本來預備請求政府補助大宗款項，但是此時財政困難，自不便多所要求。所以本會的財政方針就是會員委會。祇是每一個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能夠根據積少成多集腋成裘的原則先把會費收齊，將來或再進一步而舉辦小額自由捐款，祇要每個合作社能向每一社募捐一角錢，我們就可以籌到幾十萬元。而且每年可以一樣的徵收，大家決不會感覺到負擔之重。有了這幾十萬元一年的經費，我們就可以爲中國合作運動舉辦許多有益的事業。也惟有應用這樣的方法，纔可以表現我們合作界特獨的精神與合作界潛在力量的偉大！

## 怎樣實施縣各級合作組織大綱

壽勉成

### 一、縣政的中心目標在民生

常務理事 王世穎、何廉、侯哲昇、陳清華、鄒樹文、樓桐孫、劉廣沛、錢天鶴、壽勉成（理事主席）、

宗瀚、李宗黃、吳鑄人、林熙春、侯厚培、俞銓、胡士琪、徐仲追、張心一、馮紫闕、陳仲明、喬啓明、彭師勤、趙棟華、蔡承新、鄭達生、顧毓霖、

### 2. 中國合作事業協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中國合作事業協會  
第二條 本會以團結合作力量促進合作事業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並得於各地設立分支會（通訊處暫設重慶戴家巷二號）

### 第四條 本會會員分左列二種

(甲)個人會員 凡熱心及從事合作或有關合作事業之人士經會員二人之介紹

提出理事會通過後均得加入本會爲個人會員  
(乙)團體會員 凡研究合作學術指導合作組織經營合作事業從事合作教育辦理合作金融或有關上項工作之機關團體經理事會通過後均得加入本會爲團體會員每團體會員應指定一人爲代表人於必要時得經理事會之決議增加其代表之人數

### 第五條 本會會費分左列二種

(甲)入會費爲個人會員每人二元

縣政府的任務是很多的，從建國方面來講，縣是自治的單位，凡是實行縣地方自治的工作，如維持治安，普及教育，講究衛生，改良交通，救濟貧困，開墾荒地，推行合作，流通金融，發展農工，便利運銷，編查戶口，訓練人民試用四權等等，都可以說是縣政府應該做的工作。但是這許多工作裏面，一定有一個重心，這個重心就是民生。一切縣政建設的工作都是手段，民生問題的解決，纔是目標。從抗戰方面來講，也是一樣。縣政府對於抗戰的任務很多，然而這許多任務的中心目標，也無非在求民生問題的解決。不過，我們平常講到民生，往往偏重在人民的物質的生活，其實，物質的生活固然重要，而精神的生活，更加重要。縣政府的設施，假使能夠認定以民生為中心目標，事事皆能針對民衆物質生活及精神生活的要求去做，那末，雖不中亦不遠了。

## 二、合作制度與民生

縣政建議應以民生問題的解決為其中心目標，已略如上述。為達到這個目標，一個縣政府可以走很多不同的途徑，但是在這很多不同的途徑中間，應該有一條幹路，可使吾人直達的目標，這就是合作社的組織，平常大家以為合作社的組織，祇有養的功用，其實，合作社的功用裏面，管教養衛，無不俱全，如能使合作社的組織普及健全，一定能夠對於自己的事情，合作社能使人民自己管理自己的生活，那不就是「管」的中心工作嗎？所謂「教」，其中心目標，自在教人民如何生活，而合作社又正是改善人民生活的一種教育，他不但教人民如何生產，如何消費，如何分配，如何運銷，而且教人民如何自力更生，如何行使四權，如何管理衆人之事，所以他的教育功用，實在是很大的。至於「養」，那大家已經公認的功用，用不着再加很多的說明。我們現在所看到的合作社，有百分之八十以上是信用合作社，而且這些信用合作社，又都是以借款為目的，所以也許還看不到顯著的養的功用，但是到合作社真正發達的時候，各種不同的事業如生產，消費，運銷，供給，公用，保險等等，都已經用合作方式舉辦起來，那末，「養」的功用，就很顯明了。最後，講到「衛」的方面，管教養如已完全做到，實在已經間接的解決了「衛」的問題，但是即使還有保衛的問題存在，合作社社員的自衛訓練，也很可以發生「衛」的作用。而且部欲組織純粹以保衛為目的的合作社，也未始不可。何況從廣義方面解釋，保險與衛生的工作，也可以說屬於「衛」的範圍。那末，合作社的業務裏面，本來就有保險與醫療的工作。

團體會員每單位由二元至五十元其標準由理事會定之

(乙) 常年費 每年於一定時間繳納之其數額與入會費同但得改定永久基金一次繳納其數額由理事會定之

第六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每年舉行一次由理事會召集在會員人數增多時得經理事會之決議改選會員代表大會並即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代表人數由理事會根據各省實際情形決定之其人選先由理事會擬具加倍候選人名單再由各省市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人以通訊方法選舉其已設有分支會之各地此項選舉應經由分支會辦理之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以到會人數過半數之同意為決議

第七條 本會因事實上之需要經理事會之決議得在各地召集地方會員會議或會員代表會議其出席方法及代表人數臨時規定之

第八條 本會得聘請名譽會長名譽副會長及名譽理事

第九條 本會設理事會綜理會務理事十九人至三十五人由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由理事互推九人為常務理事主持日常會務並由各常務理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本會設監事會監察會務監事十五人由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并由各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業務，合作社的「衛」的功用，也就很大了。所以全國各縣應該普遍的推動合作事業，樹立各級合作組織，使他成功一個完整的經濟體系，不但可以使民生問題得到解決，而且可以便民族民權的建設，也都直接間接得到合作的利益。

我們要達到這個目標，我以為有三個條件：第一，我們對於合作要有正確的認識，我們要認識合作是人民經濟自治的一種組織，我們應該訓練人民，應用合作方式，自己管理自己的生活，自己解決自己的生活問題。所以不管我們用什麼手段，作為入手的初步，但是無論如何不能忘記訓練人民自動自治的重要。第二，我們對於合作要能靈活的運用，我們為改良品種，可以應用合作方式，我們為扶植自耕農，可以應用合作方式，為改良農田水利，為行銷特產，可以組織合作社，推而至於供給民眾生產消費用品，實行土地整理，發展鄉村副業，改進鄉村衛生，調解民間糾紛，推廣社會教育，無往而不可以合作社為基礎。尤其對於戰時經濟的措施，如平定物價，搶運戰地物資等等，更有利用合作組織的必要。第三，我們要能夠完成合作社之網的分佈，必須使合作組織有計劃的分佈到每一個鄉村，並須使每一家都和合作社發生密切關係，然後纔能靈活運用，發揮其最大可能的功效，以達到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並使一切價格趨於公平的理想。

## 二、如何推進縣各級合作社的組織

現在新縣制既已開始實行，為貫徹新縣制的精神，使新縣制獲得實質上的成功，自應使管教養衛密切配合，因此我們對於縣以下的各級合作組織，也已經規定了一種組織大綱，以後，我們應該就根據這個大綱去組織推進。茲復進而說明其要點於後：

1. 合作社的組織，以鄉鎮縣的行政區劃合一為原則，但如有必須變通業務區域的情形，仍有其例外的規定。
2. 各級合作組織，以兼營各種業務為原則，俟業務繁時得分別設置主管部門。但如有必須專營某種業務而設置合作社的情形，亦有其例外的規定。
3. 關於各級合作社的名稱，除了專營某種業務的以外，一律以其所在之保或鄉鎮為名。
4. 各級合作社的責任，都是保證責任，每合作社社員依其所認股金的一定倍數，負其責任。究竟要負股金幾倍的責任，在合作社章程內規定之。
5. 保合作社的社員，以戶為標準，每戶必須有一人加入。鄉鎮合作社的社員為鄉鎮公所所在地附近各保的公民及同一鄉鎮內的各保合作社。
6. 關於推進的步驟，應先從組織鄉鎮合作社入手，然後逐漸推行到各保。

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出席人數不足半數時，其理監事之選舉以通訊方法辦理之。

理監事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條 常務理事每月開會一次，理監事及監事每年開會一次，以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為決議。

第十一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由理事會任用之，秉承理事主席之命掌理各項事務。

第十二條 本會設總務宣傳設計技術金融調查法制等組，每組設主任一人，幹事助理幹事及辦事員各若干人，由常務理事會決議任用，分掌各該組事宜。

前項各組於必要時得經常務理事會之決議，裁併或增設其一組之事務較繁者，得分股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會得視事實上之需要，由理事會決議設立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及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會分支會章程準則由理事會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修改之。

3. 中國合作事業協會分會章程準則。

(本會第一次理事會通過)

第一條 本章程準則依中國合作事業協

7. 已設各合作社除因特殊理由，必須暫予維持其原有的形態外，應即斟酌實際情形而以有計劃的改組。

8. 合作社法及合作社法施行細則裏面的規定，凡不與縣各級合作組織大綱相抵觸的部份，仍繼續有效。

#### 四、如何發展縣各級合作社的業務

以上為推進縣各級合作組織之方式，但是祇有組織而沒有業務，對於縣政建設還是不能有什麼貢獻，茲再進而申述縣各級合作組織應行舉辦之業務及原則如左：

1. 縣各級合作組織，必須使其生動靈活，上下貫通，以確立國民經濟建設的基礎。
2. 縣各級合作組織，應以增加生產，便利運銷，平衡物價，調節消費，流通金融，為共同目標。
3. 縣各級合作組織的推進，應以鄉鎮合作社為中心，一切推進計劃，應儘先求鄉鎮合作社工作的進展。
4. 鄉鎮合作社的工作計劃，應針對其所在鄉鎮之實際需要，故對於其所在鄉鎮的人口、性別、資產、負債、生產、消費、運銷等狀況，必須先作詳盡的調查。
5. 鄉鎮合作社應根據實際資料及觀察所及，確定當地最迫切的需要，并即以之為中心工作積極進行。
6. 鄉鎮合作社得參酌當地經濟環境，設置農場與工場，從事生產合作，並應於可能範圍內，儘量求其生產技術的改進，與生產管理的改善。
7. 鄉鎮合作社應置辦各種生產運輸的牲畜器械，或其他設備，以供社員或社員社的利用。
8. 鄉鎮合作社對於鄉鎮的公產，應逐漸以合作方式從事經營，使之成為合作社所有的公產。
9. 鄉鎮合作社得辦理社員或社員社產品的運銷，其種類以當地的大宗特產為主，運銷方法應採分等合責制，並應酌量經營加工業務。
10. 鄉鎮合作社應設置倉庫，辦理社員或社員社產品的蒐集與儲藏，凡以產品送倉儲藏的社員或社員社，均得向合作社請求儲押放款。
11. 鄉鎮合作社應吸收存款，辦理放款，及其他金融業務，使鄉村間的資金得以圓活流轉。

會（以下簡稱本會）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得因事實上之需要經理事會之決議在各省及隸屬於行政院之市設立分會

第三條 分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在不抵觸本會工作方針及一切規則之範圍內為分會之最高權力機關，有決定分會會務之權

第四條 分會設理事會秉承大會綜理分會會務，理事九人至十五人由分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並由本會就理事中指定一人為主席理事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分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每年開會一次，理事會每兩月開會一次，均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分會設總幹事一人秉承理事主席之命掌理各項事務幹事助理幹事及辦事員若干人分掌總務宣傳設計技術金融調查法製等事務

前項事務必要時得分組辦理之

第七條 分會得報請本會許可增設名譽職及各種委員會

第八條 分會承本會之委託辦理轄區內會員入會及會費徵收事宜並得轉托支會辦理

前項入會志願書及會費應於月終分別報解本會

通•

12. 鄉鎮合作社為便利社員消費用品的購買，及生產用品的供給，得根據社員或社員社的需要，批購鹽斤、糧食、柴油、布疋、花紗、藥品、書報，及優良品種、改良農具、科學肥料等物，以最公平的價格，分別供給社員或社員社。
13. 保合作社經營消費及供給業務時，其物品以向鄉鎮合作社批發為原則，經營運銷業務時，應將產品集中鄉鎮合作社共同運銷。
14. 縣合作社聯合社，應根據各社員社經營之業務及各項經濟調查報告，並根據其他的資料及觀察，制定其工作計劃，以合作社的聯合力量，舉辦各社員社的業務，及不適宜於各社員社單獨經營的各種業務。
15. 縣合作社聯合社得依照社員社的需要，經辦各種生產及消費用品的批發業務，上項貨品的採辦，以向上級合作業務機關批發為原則。
16. 縣合作社聯合社，得設置規模較大的農場與工廠，此項農場與工廠，應與其社員社所舉辦的農場與工廠，得在技術上與產品上的密切配合。
17. 縣合作社聯合社應設置社員社所不能單獨置備的各種器械或其他設備，以供社員社的利用。
18. 縣合作社聯合社應辦理社員社運銷產品的集中運銷，其產品的分等及包裝，應訂定標準辦法，發交各社員社遵照辦理。縣合作社聯合社為經營上項業務，得設置倉庫並辦理加工。
19. 縣合作社聯合社得辦理各種存款、放款、匯兌及其他金融業務。
20. 縣合作社聯合社得視當地的需要及可能，舉辦各種規模較大的公用業務，如電氣事業、醫療設備、及交通事業。並應設法經營保險業務，再向上級合作保險或其他保險機關為再保險。

## 五、如何增進合作社品質的健全

有的人懷疑縣各級合作組織大綱的原則，其最重要的理由，就是合作組織在理論上應該是由下而上，自動結合，不但業務區域不應受行政區域的限制，而且更不應規定每戶必須有一人加入。何況我國鄉鎮保甲的組織，均不健全，大都操縱在土豪劣紳的掌握，現在再把合作組織與鄉鎮保甲加以配合，勢必至合作事業也斷送在他的手裏。這些話當然並

第九條 分會得以其轄區內會員會費四分之一作爲本會對分會之補助。

第十條 分會經本會之認可得捐募基金及特別費並須於募得後報告本會備查。

第十一條 分會每兩月應編造工作概況報送本會備查。

第十二條 本章程則華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

### 4. 中國合作事業協會支會章程準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中國合作事業協會（下簡稱本會）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第二條 本會分會得報請本會認可在所轄區域內之縣市設立支會。

第三條 支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在不抵觸各分會與本會工作方針及各項章程之範圍內爲支會之最高權力機關有決定支會務之權。

第四條 支會設理事會秉承分會綜理支會會務設理事五人至九人由支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並由分會就理事中指定一人爲主席理事之任期爲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支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每年開會一次理專會每兩月開會一次均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支會設總幹事一人秉承理事主席之命掌理會務幹事助理幹事若干人分掌各項事務。

## 不是完全沒有道理。

在我個人想起來，我們所應該顧慮的，倒不在原則，而在實施的辦法。第一因為合作社的組織雖係由下而上，而其大規模的推進，則沒有一個國家不是由上而下，以先覺覺後覺的。第二，因為自動結合，事實上甚難辦到。我們以往所組織的合作社，其社員又何嘗真正了解合作的意義？總理行易知難的學說，就是告訴我們不一定要等到大家懂了以後再做，而該迎頭趕上去。我們現在不是在施行地方自治嗎？但是一般民衆何嘗懂得地方自治！西洋各國受過宗教洗禮的人，在受洗禮以前何嘗知道宗教的道理。而且我們既然都承認合作社是一種良好制度，人人均應參加，那又為什麼不能採取訓練方式，要大家一起加入呢？從指導方法方面觀察，先使人加入某種團體，參加某種活動，然後使其於實際工作中體會這種團體與活動的意義，也未始不是一種合理的方法。何況合作的原理亦決不能離時代而獨存，更不能脫離整個國策的關係，現時代的政治經濟思潮是趨向於計劃統制的。所以近年來許多歐洲國家的合作運動，也無不受這種思潮的影響，至若一個國家已經採行了統制政策，或如我國之已決定實行新縣制，而猶欲合作組織之獨行其是，簡直是不可能的一件事。

所以我們今天的急務不是原則上的討論，而是實施上的計劃。我也明白縣各級合作組織的制度，包含着很多危險的因素；他可以創造合作界的新紀錄，對整個國家的社會經濟建設有極大的貢獻；他也可成為不可收拾的失敗，在合作界留下很不好的痕跡。但是假使我們真能夠認清目標，妥定步驟，精密計劃，切切實實的去做，就祇會有好的結果而不會有壞的影響。

我們為求新縣制各級合作組織的成功，我以為應該特別注意左列各點：

1. 推進步驟，不可過於求速，應先從鄉鎮合作社入手，先把鄉鎮合作社基礎打定，然後再進行保合作社。
2. 鄉鎮合作社的推進，應先從各鄉鎮的熱心青年入手，召集鄉鎮長及此項青年由合作指導員加以短期訓練，使知合作大意及經營方法。
3. 鄉鎮合作社的業務應由簡入繁，必須認定中心業務，穩妥經營，俟有餘力，再行兼營。
4. 縣各級合作社的組織，形式上雖含有強制性質，但實質上我們自仍須使各社員明瞭合作的意義和作用，加入的時候，亦應儘量採用勸導的方式，使各社員加入以後，逐漸

## 第七條 支會得報請分會許可增設名譽職及各種委員會

第八條 支會受分會之委託辦理轄區內會員入會及會費徵收事宜

前項入會志願書及會費應於月終分別報解分會轉送本會

第九條 支會得以其轄區內會員會費二分之一作為本會對該支會之補助

第十條 支會經轉報本會認可得捐募基金及特別費並須於募得後分別報送分會及本會備查

第十一條 支會每兩月應編造工作概況分送本會及所屬分會備查

第十二條 本章程準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

5. 中國合作事業協會團體會員會費暨永久基金標準表

(本會第一次理事會通過)

甲、團體會員會費標準(單位元)

(一) 各級合作組織及合作指導促進機關

入會費 常年費  
及當年 改繳永  
久基金一次繳納

1. 各級合作社 費 納  
二 四 四  
四 四〇 四〇

2. 縣合作社聯合社  
3. 縣合作社聯合社  
4. 縣合作社聯合社

發生熱誠與興趣，而入於自動自治的境地。所以社員職員的教育，非常重視，不可忽略，必不可少。使合作社成為第二個鄉鎮公所，完全靠行政力量做事。

5. 縣合作指導人員必須明瞭此項工作，決非單靠本身所能担负得了，應充分運用合作事業協會的支會，使各有關方面及熱心人士，在一個系統整個計劃之下，從事輔導。

6. 合作社迅速增加，其所需資金決非現有合作金融機關所能充分供給，應以存款及投金等名義竭力吸收當地資金，靈活運用。在縣合作社聯合社未能產生以前，可先設立籌備處以司其事。但同時，中央方面亦必設法革新合作金融機構，使全國能有一貫的合規金融系統，負責統籌統制。

7. 鄉鎮合作社的中心業務應在生產運銷消費三項之內，所以合作社物品的供銷，必須儘量使其便利。應由中央合作主管機關迅速完成全國的合供館網，以解決合作社業務經營上的最大困難。

8. 合作運動是一個有理想有靈魂的運動。他的理想與靈魂，就是人類之自力更生平等互助的精神。從本黨的立場來說，他是實現三民主義的社會經濟建設的一種運動，所以一切計劃與設施，均應以實現此項理想完成此項建設為依歸。

## 參考資料

### 一、總對新縣制合作社事業之訓示

合作社之設立，應視為改造社會經濟制度之基礎，在新縣制之鄉鎮內，自應有合作社組織，以期輔助人民經濟之改善。至保之一級，雖不必採取強制，但無論如何，應視為鄉鎮事業之一種重要工作，積極提倡推進各保組織，做到每戶有一人參加為原則，雖不必用強迫性之必須字樣，然在規章中自宜有所規定，以資督勵，否則若純採任意方式，勢必難期實效，莫資考核。（錄總裁致孔副院長信電）

### 二、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

（行政院本年八月九日公布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縣各級合作社之組織，依本大綱之規定行之。

縣合作金庫	四
縣合作業務代營機關	一〇
縣合作指導促進機關	一〇
團體	一〇〇
省合作社聯合社	三〇
省合作金庫	三〇
省合作業務代營機關	三〇
省合作指導促進機關	三〇
全國合作社聯合社全國合作業務代營機關	五〇
全國性質之合作及其他有關學術團體	五〇

（二）研究合作學術及其他有關學術團體	
1. 省以下為範圍之合作及其他有關學術團體	一〇一〇〇
2. 全國性質之合作及其他有關學術團體	二〇二〇〇
3. 省範圍或縣黨政機關設立之合作教育機關	一〇一〇〇
4. 省範圍或省黨政機關設立之合作教育機關	四四〇

（三）從事合作教育之機關團體及學校	
1. 縣範圍或縣黨政機關設立之合作教育機關	一〇一〇〇
2. 省範圍或省黨政機關設立之合作教育機關	四四〇
3. 全國為範圍或中央黨政機關設立之合作教育機關	二〇二〇〇

（四）辦理合作金融之機關	
1. 辦理合作金融之各銀行	一〇一〇〇
2. 辦理合作金融之各銀行	三〇三〇〇
3. 辦理合作金融之各銀行	五〇五〇〇

## 第二條

縣各級合作社為發展國民經濟之基本機構，應與其他地方自治工作，密切配合。

## 第三條

縣各級合作社之組織系統如左：

(一) 縣合作社聯合社  
(二) 鄉(鎮)合作社  
(三) 保合作社

(三) 保合作社

分區設置縣份，得由縣合作社聯合社於各該區設立辦事處。在人口稠密地方

，如鄉或村街為自然單位不可分離時，得就數鎮或數保聯合設立合作社。

第四條 孫各級合作社組織之推進，以鄉(鎮)為中心，先就每鄉(鎮)設鄉(鎮)合作社，

第五條 各級合作社業務採兼營制，其名稱以所在地縣鄉(鎮)保之名名之。但為舉辦

某種合作事業必要時，得成立專營合作社或聯合社，另定其業務區域，並於

名稱上載明其經營之業務。

第六條 前條採兼營業務制之各級合作社，一律用保證責任。保證責任之保證金額倍數，由各社自行訂定，但至少不得少於所認股額之五倍。

第七條 第二章 保合作社  
(一) 保合作社非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不得解散：

(一) 破產，  
(二) 解散之命令。

第八條 保合作社由住居各該保之具有公民資格之各戶長加入之。戶長不合前項之規定時，得以該戶之具有公民資格者一人，加入合作社。

第九條 前二項之規定，其年齡不合規定而有行為能力者，亦得加入合作社。

第十條 社員認購社股，得依實際情形，於兩年內分期繳納。但成立時第一次應繳數額，不得少於所謂股金總額十分之一。

第十一條 前項社股必要時，得以勞力折合現金繳納之。

第十二條 保合作社應加入鄉(鎮)合作社為社員。  
(一) 合作社出席鄉(鎮)合作社代表，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推選之。  
(二) 前項出席代表人數，由鄉(鎮)合作社以章程定之。但同一合作社所屬各社代表人數必須相等。

第十三條 保合作社於必要時，得設立分社。  
前項分社社長一人，由保合作社理事會就社員中選任之。并得設會計員事務員，由社長選請理事會任用之。

乙、個人會員常年費改徵永久基金每人二十元

(註：永久基金為常年費之十倍)

6. 本會分支會籌備時期注意事項

1. 各省分會一律定名為「中國合作事業協會○○省分會」各縣支會一律定名為「中國合作事業協會○○縣支會」

2. 各分支會之組織應以當地合作主管機關負責人員為主體擔任理事或監事並得選舉或推舉當地有關團體負責人士及熱心人士為理監事

3. 各分支會得設名譽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至三人推舉當地黨政負責人任之并得設名譽理事若干人由各分支會斟酌當地情形酌定之內部職員可暫由合作主管機關職員兼任俟工作展開後再添用人員

4. 會員入會費常年會費或永久基金及捐款收據統由本會印發各分支會備用會員在各分支會入會者其會費統應繳由各該分支會核收據其存根及應解部分會費由各分支會於每月終迄繳本會切勿延誤并附會費收入清單以便登錄

5. 關於會費之分配支會得留其區域內會員所繳入會費及常年費或永基金總額二分之一為經費其餘數額之半逕解本會其另一半逕解所隸屬之分會作為本會對分會之補助至在本會入會而服務地點在各分支會區域者(以入會時工作所在地為準)或在分會入會而服務地點在支會區域者每隔六個月由本會及各分會結算按規定之比額撥發之至會員移轉

第十三條	數保聯合組織之合作社。準用本章各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鄉(鎮)合作社以鄉(鎮)公所所在地及附近各保具有第八條所規定之資格者與各保合作社為社員。
第十五條	社員非依第七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十六條	合於第八條之資格者，得準用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七條	依第四條規組織之專營業務合作社，不另組設聯合社時，得加入鄉(鎮)合作社為社員。
第十八條	鄉(鎮)合作社入社後，因另組織聯合社時，得請求出社。
第十九條	鄉(鎮)合作社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
第二十條	社員理事會主席代表出席鄉(鎮)合作社社員大會時，不得當選為鄉(鎮)合作社理監事。
第二十一條	鄉(鎮)合作社因業務之需要，得分部經營。
第二十二條	鄉(鎮)合作社分部經營業務時，其各部會計應予獨立。
第二十三條	鄉(鎮)合作社應加入縣合作社會聯合社為社員。
第二十四條	社員大會就各社員及社員代表中推選之。
第二十五條	前項出席代表人數由縣合作社以章程定之，並準用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第四章 縣合作社會聯合社
第二十七條	依第五條規定組織專營業務之合作社或聯合社，得加入縣聯合社為社員。前項合作社或聯合社入社後，因另組織聯合社時，得請求出社。
第二十八條	縣合作社會聯合社，以各鄉(鎮)合作社為社員。
本大綱未規定事項，依合作社法之規定。	由省主管機關酌情情形，分別限期改組。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前項限期自本大綱實施之日起，最長不得逾二年。在限期内不為變更之登記者，應解散之。

- 各分支會於接得會員通知後應即通知其移轉地之分支會及本會其常年會費亦應繳納移轉之分支會。
6. 各分支會經常及事業費預算經該分支會理事會議通過後應以一份送本會支會並應另以一份送分會備查此項經費均應力求撙節以期達會員營會之目的。
7. 團體會員入會費及當年會費暨個人會員改繳一次永久基金之標準經本會第一次理事會訂定通過希於會員入會時查明通知。
8. 本會第一次理事會通過之分支會章程依此項準則斟酌訂定其組織章程準則業經呈准社會部內政部備案各分支會可依此項準則斟酌訂定其組織章程。
9. 徵求會員在個人方面合以作行政及指導工作人員合作金融工作人員有關合作技術人員其他熱心合作人員為主在團體方面以合作社合作社聯合社互助社及合作金融機關為主分支會應於每月編造會員名冊送本會以便登記。
10. 本會旨在協助合作主導機關促進合作故合作主管機關本身不必列入為團體會員。
11. 本會工作以補充政府力量之所不及(如社職員訓練等)或較政府舉辦為更便利而有機動性者為限本會工作計劃綱要案即依據此項原則所擬訂各分支會可依據當地實際情形參考擬訂其工作計劃並應以一份送本會備查。
12. 會員入會志願書除已由本會寄發部分外請各分支會自行仿印在團體會員入會志願書反面可將會費及當年會費標註附印。